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(一般事務性工作) 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、校園環境整理、辦公室室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10.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相關情事者（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）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(7:30-16:30，中午12:00-13:00休息1小時)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 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一般事項：接聽電話、影印、協助招待來賓訪客、公物歸位及垃圾整理等。
- (二) 校園環境清潔及整理：花圃(花台)澆水、校門口內外、辦公室、校長室及其他指派場所之環境整潔工作。
- (三)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工作，如花木修剪、操場除草等。
- (四) 校內外公文遞送、郵務、存提款等。
- (五) 支援校內各項活動、工作、環境佈置等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薪資依本市行政助理薪資標準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26,900元，享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勞保及健保自付額費用則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首次簽約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從113年起一年一約簽定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(八)其他規定詳見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s://hpps.tc.edu.tw/index.php>)「校務佈告欄」下載相關表件，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之上班日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6時)至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，掛號郵寄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(收件逾報名截止時間)不予受理，郵寄者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；親自報名者請洽總務處張曉蕙主任。(地址：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54號；電話：04-25941304轉111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影本一份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本校總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、履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6.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7.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面試：依報名順序面試，每人8-10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**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以備查驗。

- (一)日期：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40分至一樓總務處報到，14時起開始依序面試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一樓辦公室。
- (三)面試地點：本校二樓校長室。

十一、錄取及報到時間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 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校務佈告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)。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並於112年10月12日(四)上午8時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2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正本1份，如體檢不合格、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正式上班：自報到日起，或經雙方協商另訂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不論錄取與否，報名甄選人員所繳附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。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並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聘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聘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小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年 月 日

姓名		貼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最高學歷			
繳驗證件及資料(由主辦單位打✓)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登記檔案同意書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)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)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)
<p>1. 請將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（A4格式）。</p> <p>2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否則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4. 掛號郵寄請注意提早寄出，以免逾收件期限。</p> <p>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履歷表

姓名		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
最高學歷		
工作經歷	請簡單說明之前的工作經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	
專長	1.	
	2.	
	3.	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繳交文件

1. 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. 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112 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

學112年度甄選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

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十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相關情事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
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行政助理

（一般事務性工作）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